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3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好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小龙虾、800 吨田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好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加工 1000 吨小龙虾、800 吨田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庄村租赁湖南洞庭牧歌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加工 1000 吨小龙虾、800 吨田螺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1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条龙虾加工生产线（车间一），1 条田螺加工生产线（车间二）。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1000 吨小龙虾、800 吨田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17—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气味影响，厂界无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厌氧+活性污泥法”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 优化设备的选型,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 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生物质燃烧灰渣和除尘渣、死虾、下脚料及田螺壳收集后在专门的暂存间存放, 定期外售; 田螺内脏收集后暂存在冻库, 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 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 0.28 吨/年, 氮氧化物 0.33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31 吨/年, 氨氮 0.03 吨/年, 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